

2017 年成都市龙泉驿区环境保护局  
部门预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成都市龙泉驿区环境保护局概况

-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三、人员情况

## 第二部分 成都市龙泉驿区环境保护局 2017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 成都市龙泉驿区环境保护局 概况

##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 (一)基本职能

1.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环境保护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政策和规章制度；组织编制全区环境保护规划，报区人民政府批准并公布实施；拟订重点区域、流域污染防治和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实施办法；参与拟订全区主体功能区划和与环境保护相关的经济、技术、资源配置及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拟订区环境管理方面的规范性文件，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2. 负责全区重大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受上级环保部门委托开展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负责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负责查处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

3. 负责全区主要污染物减排工作；负责全区排污指标的总量控制以及排污指标的分配、审批和监督管理；组织实施排污申报登记和排污许可证制度。

4. 负责环境保护投资管理，提出全区环境保护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及方向以及区级财政性资金安排的建议；依法负责排污费的征收工作；参与指导、推动全区循环经济和环保产业发展；参与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为改善环境而进一步减少污染物排放或按照有关规定转产搬迁关闭的优惠政策制定工作。

5. 负责从源头上预防、控制环境污染和环境破坏；依法组织对重大经济和技术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重大经济开发计划开展战略环境影响评价；实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负责建设项目环

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6. 负责对辖区内水体、大气等环境污染进行统一监督管理；承担污水处理达标排放的监管职责；会同有关部门开展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工作。

7. 负责环境保护行政执法工作；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并责令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对造成污染物排放的设施、设备实施查封扣押。

8. 负责全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组织编制和监督实施全区生态保护规划；组织开展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生态示范区建设和生态农业建设；牵头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会同有关部门开展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

9. 监督执行国家颁布的各类环境标准，贯彻执行国家、省、市环境监测制度和规范，制定全区环境监测制度和规范，组织实施环境质量监测和污染源监督性监测；组织对全区环境质量状况进行调查评估、预测预警，组织建设和管理全区环境监测网和环境信息网，建立和实行环境质量公告制度，统一发布全区环境综合性报告和重大环境信息；负责环境统计工作。

10. 负责全区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开展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的有关宣传教育工作，推动社会公众和社会组织参与环境保护；负责全区环保信息化平台建设管理及维护工作。

11. 负责拟订全区环境保护重大工作目标和措施。负责全区

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和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定量考核工作的组织协调与督促考核；组织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加强政府环境信息公开，督促和引导企业环境信息公开；组织开展环境污染责任保险试点工作；负责检查、指导有关部门环境保护工作，负责督促街镇乡落实环境保护属地化管理职责；承担区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

12. 承办区政府公布的有关行政审批事项。

13. 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2017年重点工作

2017年，我们将全面贯彻中央关于绿色发展的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和省委十届八次全会、市委十二届七次全会精神，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快补齐生态短板，打好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三大战役”，着力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为“筑美龙泉驿、建设副中心”贡献力量。主要做好以下重点工作：一是高标准做好迎接中央环保督察准备工作。严格按照《龙泉驿区环境保护督察自查工作方案》，要求各街道镇乡、区级各部门围绕中央、省市环境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有关法规、规章、文件、研究部署环境保护工作和出台相应的政策、规划、计划、方案及有关文件等情况、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和责任追究情况进行自查；坚持问题导向、标本兼治、依法依规原则，从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产业结构调整、大气和水环境污染治理、环境执法等方面，根据各自职能职责全面梳理重点环保工作并及时有效查漏补缺；全

面梳理环境保护工作研究部署、制度建设、机制建立、工作推进、督促核查、工作成效等方面责任落实、履职尽责等情况，对重复投诉、多头投诉、久拖未决的突出环保投诉问题逐一自查梳理。对自查中发现的各类突出环境问题查处到位、整改到位，全方位夯实环境保护日常管理、执法监督、司法联动、能力建设等工作，做好环保督察准备工作。二是深入实施大气、水和土壤污染防治“三大战役”。1. 加强大气污染治理，建立健全“协同治污、联合执法、应急联动、公众参与”的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强化重污染天气应急管理；2. 加强水环境综合治理，推进水环境综合整治长效管理，推动环保基础设施工程建设与经济发展协调并行，加快雨污管网分流纠错和管网标准提升，加快推进陡沟河污水处理厂二厂建设，推动各大污水处理厂扩能提标和再生水回用工程建设；3. 开展土壤污染防治，全面贯彻《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抓紧出台《龙泉驿区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三是多层次提升环境保护工作效率。以增强执法效能、严格环境风险管控、广泛开展宣传教育、落实“一岗双责”机制四个方面为抓手，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明确责任主体，压实环保责任，加快推进环境管理方式和工作方式转型，自觉形成“管发展就要管环保，管生产就要管环保”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努力实现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的内在统一、相互促进。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区环保局部门预算只包括区环保局本级

预算。

区环境监察执法大队为环保局所属正科级参照公务员管理行政执法机构，区环境监测站为环保局下属副处级全额财政拨款事业单位，均为非独立核算单位，未纳入区环保局 2017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管理

### 三、人员情况

截止 2016 年 12 月，区环保局共有编制 71 名，实有在职人员 63 人，其中：行政编制（含参公）34 名；实际 26 人；事业编制 36 名，实际 36 人；工勤编制 1 名，实际 1 人。离退休人员 17 人。临聘人员 78 人，其中：区聘 67 人，单位自聘 11 人。

## **第二部 成都市龙泉驿区环境保护区 2017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17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17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4009.21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收入9509.21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收入4500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18.55万元、节能环保服务支出9390.66万元、城乡社区支出4500万元。

## 二、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区环保局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9509.21万元，比2016年预算数4983.87万元减少4525.34万元，下降90.8%，变动的主要原因是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费和管网补偿费项目预算安排因扩能提标较上年增加1456万，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5000万元，较上年增加4456万元。

###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18.55万元、占1.25%；节能环保服务支出9390.66万元，占98.75%。

###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预算数为84.68万元，比2016年预算数增加84.68万元，变动的主要原因是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改革新增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预算数为33.87万元，比

2016年预算数增加33.87万元，变动的主要原因是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改革新增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预算数为1057.66万元，比2016年预算数775.87万元增加281.79万元，增长36.32%，变动的主要原因是增人增资。

4、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环境保护宣传（项）预算数为121万元，比2016年预算数76万元增加45万元，增长59.21%，变动的主要原因是2017年迎接中央和省环保督察，增加环保宣传项目。

5、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监测与监察（款）建设项目环评审查与监督（项）预算数为951.16万元，比2016年预算数1501.7万元减少550.54万元，下降36.66%，变动的主要原因：一是2017年减少重点污染源在线视频监控平台建设项目（实施完毕）687.7万元；二是2017年新增进区重大项目环评协调服务费项目83.25万元。

6、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大气（项）预算数为660万元，比2016年预算数620万元增加40万元，增长6.45%，变动的主要原因是2017年新增全区VOC现状调查专项经费40万元。

7、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水体（项）预算数为5075.86万元，比2016年预算数680.9万元增加4394.86万元，增长645.46%，变动的主要原因是2017年预算安排污水处理厂污

水处理费和管网补偿费 5000 万元在水体科目，较上年增加 4456 万元。

8、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排污费安排的支出（项）预算数为 200 万元，比 2016 年预算数 442 万元减少 242 万元，下降 54.75%，变动的主要原因：一是 2017 年污染治理项目有所减少；二是将危废安全处置费及应急物资储备项目支出列为 2017 年新增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费用项目（2111101 科目）。

9、节能环保支出（类）自然生态保护（款）农村环境保护（项）预算数为 350 万元，与 2016 年预算持平。

10、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减排（款）环境监测与信息（项）预算数为 484 万元，比 2016 年预算数 290 万元增加 194 万元，增长 59.21%，变动的主要原因是：一是 2017 年新增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及中央和省环保督察专项经费项目 50 万元和工业遗留场地环境质量调查专项经费项目 50 万元；二是环境监测日常项目经费较上年增加 94 万元，主要用于污染源监督性监测特征项目外包委托业务费支出等。

11、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减排（款）环境执法监察（项）预算数为 490.98 万元，比 2016 年预算数 247.4 万元增加 243.58 万元，增长 98.46%，变动的主要原因是：一是 2017 年新增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费用项目 50 万元和环境监察执法大队、环境监测站办公用房房租项目 141.28 万元；二是环境执法监察日常项目经费较上年增加 51.3 万元，主要用于监察监测办公区域安防管理

方面支出等。

### 三、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区环保局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176.21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588.5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

公用经费 464.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劳务费、其他交通费用、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3.23 万元，主要是住房公积金。

### 四、2017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的说明

2017 年区环保局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4500 万元，支出 4500 万元，比 2016 年预算数 7500 万元减少 3000 万元，下降 60%，变动的主要原因是 2017 年基金预算安排污水处理费和管网补偿费项目较上年减少 3000 万元；主要用于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费和管网补偿费支出。

### 五、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因公出国（境）经费实施“区政府总额控制”，由区财政统筹编制，相关人数由区外事办负责统计。

#### （二）公务接待费

2017年预算安排35.78万元，较2016年预算减少8.95万元，下降20%，变动的主要原因是按照中央八项规定，压缩公务接待费的支出规模。

###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成都市龙泉驿区环境保护局核定车编10辆，目前实际车辆保有量为10辆。2017年预算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40万元，较2016年预算减少8.5万元，下降17.53%，变动的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改革后，暂停公务用车购置；同时，公务用车数量减少，车辆运行维护费下降。

2017年无公务用车购置安排。

2017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0万元。用于10辆公务用车燃油、维修、保险等方面支出。

## 六、2017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区环保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节能环保服务支出、城乡社区支出。区环保局2017年收支总预算14009.21万元。

## 七、2017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17年部门预算收入总计14009.2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9509.21万元，占67.88%；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4500万元，占32.12%。

## 八、2017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7 年部门预算本年支出总计 14009.2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 1176.21 万元，占 8.4%；部门项目支出预算 12833 万元，占 91.6%。

##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17 年区环保局履行一般行政管理职能、维持机关正常运转而开支的机关运行经费，合计 1643.63 万元。

###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17 年区环保局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1123.7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46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310.81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347.9 万元。

###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2016 年，区环保局共有车辆 1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9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4 台（套）。

2017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17 年区环保局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 5 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 7169.81 万元。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 成都市龙泉驿区环境保护 2017 年部门预算名词解释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区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中国财政杂志社的刊物发行收入，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中国国债协会、中国会计学会收取的会费收入等。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如：中国财政杂志社广告收入等。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金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包括区环保局机关及下属区环境监察执法大队、区环境监测站）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环境保护宣传（项）：指环保部门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方面的支出。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监测与监察（款）建设项目环评审查与监督（项）：指环保部门对建设类规划、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评审，建设项目“三同时”“监理、验收等方面的支出”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大气（项）：指在政府治理空气污染、汽车尾气、酸雨、二氧化硫等方面的支出。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水体（项）：指政府在排水、污水处理、水污染防治、湖库生态环境保护、水源地保护、河流治理与保护、地下水修复与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排污费安排的支出（项）：指用排污费安排的支出。

节能环保支出（类）自然生态保护（款）农村环境保护（项）：指用于农村环境保护方面的支出。有关事项包括：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如生活垃圾、污水处理、农村饮用水源地监测与保护等；

小城镇环境保护，如小城镇环境保护能力建设及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环境优美乡镇及生态村创建等；农村化学品（化肥、农药、农膜等）污染防治、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土壤污染防治；农产品产地环境监测与监管，有机食品基地建设与管理，秸秆等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农村环境保护能力建设、宣教、试点示范等。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减排（款）环境监测与信息（项）：指环保部门监测和信息方面的支出，包括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治理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污染源监督性监测、污染事故应急监测和污染纠纷监测等支出，环境统计和调查、环境质量评价、绿色国民经济核算等支出，环境信息系统建设、维护、运行、信息发布及其技术支持等方面的支出。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减排（款）环境执法监察（项）：指环保部门监督检查环保法律法规、标准等执行情况的支出，行政处罚、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支出，环境行政稽查支出，执法装备支出，排污费申报、征收与使用管理支出，环境问题举报、环境纠纷调查处理支出，突发性污染事故预防、应急处置等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类）污水处理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项）：指污水处理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

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专项资金：指由市级财政性资金安排，用于支持经济社会发展、实现特定政策目标或者完成重大工作任务，在一定时期内具有专门用途的资金。不包括用于满足部门履行职能和自身特殊事项需要的专项业务费。

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

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